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三星比特幣期貨主動型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03135

(下稱「子基金」)

(三星 ETF 信託 Ⅲ (「**信託**」) 的子基金。該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公告 - 更改牌照狀況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具有與各子基金發行章程內的詞彙相同的含義。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謹此知會單位持有人,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生效日期」)起,管理人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7(1)條減少第1類 (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於是項牌照變動後,管理人繼續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上述變動將在基金發行章程中反映,並將生效日期後在管理人網https://www.samsungetfhk.com/(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上發佈。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管理人的熱線(852) 2115 8710。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子基金的管理人

2025年10月14日